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789.7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1,661.8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82.27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639.31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28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2,983.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4,499.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5,022.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3,460.82
合计		22,983.13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789.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7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22,05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2017 年度				3,735.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671.31	3,626.90	—	100.00	2018 年 5 月	2,095.12	—	否(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277.65	578.75	-4,844.25	10.67	2020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105.72	584.07	—	100.00	2018 年 12 月	—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	否	-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21,000.00	-17,669.70	54.31	2020 年 12 月	—	—	否

程 PPP 项目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22,054.68	25,789.72	-22,513.95	53.39	—	2,095.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贵阳、上海、深圳、西安、宁波、北京、雄安和郑州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长沙、香港、成都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37,817.58 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52.12 万元（其中：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431.65 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02.29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85.93 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49.83 万元）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变更金额为 38,669.7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 10 个办事处，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											
用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认购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84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5,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期赎回；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认购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赎回；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到期赎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该募投项目已变更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21,000.00	54.31	2020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21,000.00	54.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析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